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,996,395.41元；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,971,304股为基数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4,099,282.60元，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7.08%，剩余40,897,112.81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分红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.25元（含税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

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